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关易波，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2	2	0	0	0
股东大会	1	0	0	1	0

2020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12月10日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的变化因素及影响公司经营环境的外部因素，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及经营发展方向。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年度薪酬进行了考评，并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的薪酬标准。

2.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积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布局出谋划策。

3.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

作，对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全面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专业性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的发展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应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围绕自己的强项，紧跟产业政策和市场方向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主动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知识，考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加深自身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uanyb@eastups.com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易波

2021 年 4 月 21 日